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哲禮  
代理人 林文鑫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3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4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15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16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  
18 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8  
20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1 務人與配偶子女共同居住於其母名下房屋，需負擔該屋貸款  
22 每月新台幣（下同）1萬3,000元，除長子、長女已成年不應  
23 受扶養，需扶養原越南籍之配偶，以及民國100年、110出生  
24 之未成年之次子、次女。次查，債務人仍任職交通部鐵道局  
25 南部工程分局，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計算平均月薪為9  
26 萬7,697元，但該金額尚未扣除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27 等非債務人實際可處分之所得。另依114年最新薪資單之實  
28 發金額計算，債務人平均月薪為7萬3,074元，加計年終獎  
29 金、考績獎金、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之月平均2萬3,868  
30 元，是以，實際可支配收入月平均為9萬6,942元。以上並有  
31 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01 債務人114年6月18日陳報狀、薪資單及獎金明細等在卷可  
02 稽。

03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萬1,333元之更生方案，未獲  
04 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05 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  
06 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萬4,310  
07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8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9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以其為要保人之保單依據增訂之  
10 保險法第123條之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及同  
11 法第64條之第1項，均未達可扣押標準，非屬有清算價值之  
12 財產，且經查其保單借款之時間距今多年，均非為聲請前2  
13 年內，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  
1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  
15 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6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7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需扶養配偶及未成年之次子、次  
18 女，及家人同住之房屋費用1萬3,000元，受扶養人之必要費  
19 用在未包括房屋費情況下，每人每月1萬3,000元，亦即扶養  
20 費為3萬9,000元（房屋費另計）。因此，除上開房屋費及扶  
21 養費，其個人部分必要費用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2 1.2倍（無房屋支出）即1萬4,559元計算，合計6萬6,559  
23 元。

24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9萬6,942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  
25 活支出共計6萬6,559元後，每月還款2萬4,310元之更生方案  
26 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於五分之四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  
27 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8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  
29 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  
30 （114年8月27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  
31 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

01 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  
02 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  
03 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  
04 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  
05 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  
06 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  
07 生條件還款。

08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10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1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2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3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5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6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7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8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9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5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6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7 生活限制：

28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9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30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1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7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8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9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0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1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臺灣銀行	146608	4.37%	1062
玉山商業銀行	128968	3.85%	9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7425	5.29%	12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7813	6.79%	16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795	3.30%	8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	45.51%	11063
合迪公司	278814	8.31%	暫保留
和潤企業公司	757200	22.58%	暫保留
債權總額	3,353,783	每期金額	24,310
清償成數	約52.19%	還款總額	1,750,32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續上頁)

01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